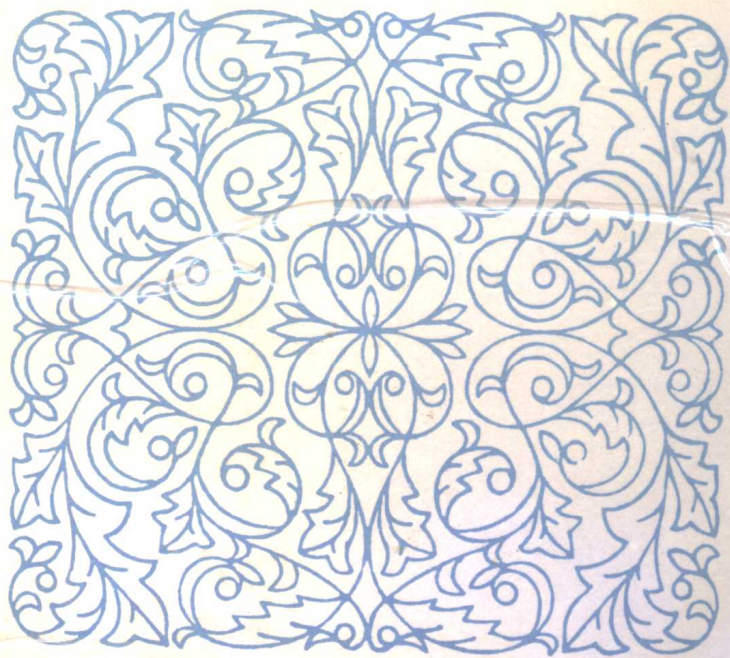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2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商務印書館

儒家思想新論

賀麟等著

孔教論

陳煥章講演

孔子

謝无量著

孔子哲學之真面目

蔡尚思著

上海書店

陳煥章講演

孔
教
論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十月之望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初版 孔教論 定價大洋貳角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再版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版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四版



印刷者

發行者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商務印書館

上海海寧路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孔教會

美國李佳白先生序

宅乎烏拉嶺以東。位乎太平洋以西。龐然迴然。沃野數萬里而民庶物阜者。非所稱爲雄長東亞之中國乎。入其疆而繡壤錯。歷其都而文物備。接其人民而聰俊寬厚。泱泱有大國風者。非又目爲開化四千年之古國。號稱華夏者乎。閒嘗歷青齊。入鄒魯。登闕里之堂。謁至聖之域。彼都人士。靄然而語余曰。此吾中國儒教初祖孔子之聖蹟。數千禩之文明所由以遞衍者。余爲之肅然敬。憬然悟。慨然有以想見中國文化之固有所自也。夫以中國之版圖如此其廣。人民如此其衆。典章如此其備。禮教如此其美。社會之思想。如此其翕合。自必有主之者。君主之崇奉千百世。馨香之俎豆徧國中。稱而述者。不絕於婦孺之口。信而仰者。深印於僮豎之腦。自必有堪爲之主者。故謂中國無宗教。今日之中國人自言之。吾人不之信也。謂孔教不可爲宗教。孔子不可爲宗教主。今日之中國人自辯之。吾人莫或解也。歐風東漸。變本加厲。改革之潮。寢及根本。高要陳君重遠。以中國經學家之健者。爲歐美留學界之聞人。目擊時變。怒焉憂之。本堂有中外教務聯合會之設。所以研究各教之真理者。余知陳君之衛道殷也。因請其蒞會。演說孔教。爲衆人一發其覆。陳君乃本其枕肱之所得。參以歐美之見聞。著爲演說稿。縷晰條分。繁稱博引。舉以闢時人之謬。而闡至道之精。爲篇凡二。爲章

凡九。先辨明宗教之真詮。次認定孔子之爲教主。再次則論定孔教之爲一宗教。以後乃歷論中國。今日所以必當昌明孔教之理。與夫各種實行之法。前後數萬言。無在不以他教爲比例。足令頑石點頭。小儒咋舌。陳君之志。可謂苦矣。余嘉陳君之學而又欽其志也。因爲誌其緣起於篇首。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美國李佳白謹序於上海尙賢堂

英國梅殿華先生序

陳煥章博士。曾著一書。名曰孔門理財學。實有大功於中國。其在尙賢堂之演說。卽提挈其書之要旨者也。吾敢信凡讀此兩篇演說辭者。將必欲窺全豹於其書矣。今之新從政者。或欲廢孔教。不知孔教乃中國文明之經緯。斷不能棄置之者也。宗教者道德之本。而道德者文明之原。凡是三者。層累而上。觀其表面。雖各國不同。而其促人類之進步則一。未有無宗教而道德與文明二者能獨存者也。據中庸修道之謂教之界說。則孔教之爲教。毫無疑義。以歷史觀之。宗教雖亦有濫用權力之處。然無論何時。未有能不須宗教之政府者也。若中國欲建設國家。而不顧本國所產之孔教。是所謂違悖天理者矣。雖新社會必有新宗教。然無宗教之社會。必不成功。故中國斷不能出於宗教勢力之外也。夫孔教者中國人之所以爲中國人者也。苟中國欲保守其遺存之特性。則本國之孔教。萬不可不保存矣。讀陳博士之演說辭者。幸其留意焉。大同教者英人梅殿華。

英國李提摩太先生序

中華民國甫經創設。而士大夫間有倡立國不需宗教之說。余竊以爲不然。蓋徧覽古今。凡立國於世界。苟無宗教。未見其能久存者。國之有宗教。猶人之有道德。人無道德。則爲衆棄。國無宗教。則爲人役。譬諸銀行。無現金之儲蓄。而欲以空券應付。則其蹶焉。可立而俟。宗教之於國。亦若是也。高要陳君重遠煥章。知非宗教不能立國。箸有孔教論。共區二篇。一論孔教爲一宗教。一論中國今日當昌明孔教。詞意精詳。語有根柢。書成來乞序於余。余意孔教行於中國二千餘年。且與釋道二教。傳流於世。世稱儒釋道三教。今忽發生孔教非宗教之謬說。以中國教化最著之邦。歷數千年而存在。而謂無宗教者能如是耶。惟泰西解釋教字之義。略與中國異。因孔教偏重政治。不詳靈魂永生之理。故有孔教非宗教之說。而實則孔子未嘗不言靈魂也。參閱本論故余則認孔教爲一重要之宗教。今陳君創昌明孔教之論。以發揚其精義。豈不甚盛。太雖隸耶教。然於孔教之精義。亦莫不樂聞之也。世界國家之組織。必先割據而後統一。吾於宗教。亦復云然。古世各地隔處。教派分歧。今世界大同。學術技藝。均有共同之趨勢。則世界宗教。亦應聯合統一。協力以救世人。況綜核世界各教大旨。相異者

少。相同者多。彼此門戶之爭。必不復起。共矢宏願。以濟斯民。是則鄙人之企望焉。爰書此以質諸當世宗教家。

中華民國元年冬英國李提摩太敘

德國費希禮先生序

孔子集羣聖之大成。故孔教根本之深。不惟在已往。且有功效於將來。不惟深入於中國之人心。且有功效於世界。嗚呼。此等根深蒂固之樹木。其所結之果。熟而且美。誠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也。孔子者誠無得而踰者矣。夫孔子生於吾人之前。而其爲中國及世界所立許多之目的。尙未能達。且未昭著。吾人安可不細心研究之。今陳博士煥章。奔走演說。發明孔教。是吾人所最歡迎者也。余既深幸孔教之有人。故畧綴數言於其演說稿焉。德國費希禮謹序於協和報館

序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謂與立者固惟是搏搏之土總總之羣標名樹幟朝盈夕虛遂足以爭存於天地間耶或終有待於國民之道德以維持於其際耶無道德不可以爲國夫人而知之矣制度非道德不立法律非道德不行經濟非道德不信耕鑿非道德不安道之大原出於天生

孔子立我民極我黃帝之裔民二千年來康樂和親滋大蕃衍洋溢於中國橫被四表其所以堅凝其心理而遂其生理者孰主張是孰綱維是我

至聖先師之教澤漸濡滋漉日用飲食不可誣也沴氣流行無稽之言不知所自來或號於衆曰孔子非宗教家嗚呼爲此說者其猶懼我同胞之未忘道德乃復擠而納諸不測之淵冥冥於長夜俾迷罔顛倒以卒歸於大盡耶則且將昭告萬國自詭爲無教之民誣叨野蠻以促成文明淘汰殄我遺育耶一言爲不智禍不可知摺紳先生或儻悅未知所處我友陳重遠起而諍之奔走演說曉音瘖口其所根據而發揮者皆世界之知識非不該不徧一家一時之知識也可以質萬國或不足以喻一夫嗚呼重遠世謂大愚其亦且有不愚存乎夫我四萬萬可爲堯舜之同胞固人人具此同然之心理口不能言而志無或異者也予不能

言者輯而刻之以貽學者重遠又有孔門理財學亦鍼育起廢之經方撮提大要附諸後焉
嘉興沈曾植

至聖先師二千四百六十二年壬子歲孟冬之月

孔教論

論孔教是一宗教（重刊七月二十日）

高要陳煥章

孔教之爲宗教也。數千年於茲矣。微獨中國人公認之。卽外國人亦公認之。故欲論孔教之爲宗教。實屬辭費。以其本不成問題也。然近今十年。偶有謂孔子非宗教家者。海內耳食之徒。竟執之爲口實。拾人牙慧。不求甚解。遂妄欲推倒數千年之教主。而陷中國於無教。嗚呼。亦大可哀矣。茲因美國李佳白博士之請。說孔教於尙賢堂。特先證明孔教之爲教焉。

一 何謂宗教

宗教二字。乃日本名詞。若在中文。則一教字足矣。考之經傳。堯典曰。敬敷五教在寬。五教者。五倫之教也。孟子曰。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卽書經五教之確證。王制曰。明七教以興民德。七教者。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也。以此言之。凡書經所謂五教。禮記所謂七教。皆倫理之教。孔教之骨髓也。然經傳之中。亦非無指神道以爲教者。易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此其尤彰明較著者也。是故有人道之教。有神道之教。道

雖不同。而皆名之曰教。孔教兼明人道與神道。故樂記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孔教之爲宗教。毫無疑義。特孔教平易近人。而切實可行。乃偏重人道耳。

今欲證孔教之爲教。當先定宗教之界說。宗教二字。在英文爲釐里近 Religion。解釋之者。雖各各不同。然大致偏重於神道。若以英文之狹義求之中文。則以禮字爲較近。說文曰。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徐鉉曰。五禮莫重於祭。故從示。豐者其器也。蓋禮之起原。始於祭祀。卽西人之所謂宗教。而我中國亦有禮教之稱。蓋禮卽教也。然名從主人。乃春秋之義。故吾今不必問西人之所謂教。祇問中國人之所謂教。不必問別教人之所謂教。祇問孔教人之所謂教。孔教之經傳。其確定教字之界說者。莫著於中庸。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教字之定義也。天者上帝之謂也。由上帝所命。與生俱來者。則謂之性。書所謂惟皇降衷。厥有恆性。詩所謂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是也。遵性而行。卽謂之道。孟子所謂道若大路。人病不求。是也。然天命之性。每多汨沒。則人行之道。或不軌於正。故修道尙焉。修道者修正人之云爲思慮。以納於率性之道。而合於天命之性也。此乃盡人合天之功。而致力於天人相與之際者。非教而何。故謂之教也。據中庸教字之界說。以評論孔教。則孔教之爲教。鐵案如山。不可動矣。

且夫宗教者人類之所不能免者也。其發達在政治之先。其重要與政治相并。而其功效在政治之上。所謂宗教之發達在政治之先者何也。生人之始。各各獨立。未成社會。安有政治。然而飲食居處。稍略得所。則祭祀興焉。禮運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蕡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洪範於食貨之後。卽繼以三日祀。誠以宗教之發達。比政治較早也。天演日深。社會之組織日備。而宗教與政治。遂爲兩大。故中國常以政教并稱。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此以師統之宗教。與君統之政治。相提并論者也。雖然。宗教之功效。實在政治之上。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孟子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此之謂也。是故教也者。乃中國一至美至善神聖不可侵犯之名詞。敬教勸學。自古有明訓矣。乃近人不識教字之義。竟以爲惟尙迷信者始得爲教。不尙迷信者卽不得爲教。於是視教字如蛇蝎。以教字爲不美不潔之名詞。遂謬曰中國乃無教之國。孔子非宗教家。以宗教家尊孔子實是褻瀆孔子。又曰。孔教不是教。此等謬論。直是狂吠。嗚呼。其亦不思之甚矣。

且夫教亦多術矣。有以神道爲教者。有以人道爲教者。其道雖殊。其所以爲教一也。夏葛而

冬裘。衣料殊。而其爲衣則一也。朝餐而夕飧。食品殊。而其爲食則一也。今乃謂人道之教非教。是何異謂冬之裘不是衣。夕之飧不是食也。有是理乎。必謂如西人之神道教者方可爲教。則是食飯者不得謂之食。必食麵包而後可也。用絲者不得謂之衣。必用洋呢而後可也。若必謂非迷信不得爲宗教。則何不曰非茹毛飲血不得爲食。非衣其羽皮不得爲衣乎。亦太不識宗教進化之理矣。夫神話時代。則野蠻世界之教主。每假託於鬼神。若人文時代。則文明世界之教主。每趨重於倫理。此亦天演之道也。我中國自五帝三王以來。其文明至春秋而大備。而魯又爲中國文明之中心點。其時其地。皆與孔子以特別之位置。而孔子乃誕生於其間。質本生知。性復好學。久遊列國。徧接通人。經驗既多。年壽又永。且得天下之多數英才。而與之共荷大道。嗚呼。孔教之成一特別宗教也。豈無故哉。妄者不察。見他人之宗教如彼如彼。而孔子之宗教如此如此。因謂孔教非宗教。是何異見及肩之牆則謂之牆。見數仞之牆遂謂其非牆乎。又何異見專制之國則謂之國。見共和之國遂謂其非國乎。亦太可笑矣。

或曰。宗教之名。各教所共。今孔教既爲一特別宗教。何如劃孔教於宗教之外。以示其尊無與並乎。若仍以宗教之名名之。恐人將視孔教爲迷信。而因以貶孔子也。應之曰不然。凡物

必有類。凡類必有等。若因其不同等之故。遂以爲不同類。此大謬也。今夫聖人之與愚人。其相去亦遠矣。然若謂聖人非人。恐其與愚人相混。豈不淆亂名實也哉。故吾輩可謂孔子爲人。爲聖人。爲教主。亦可謂孔教爲教也。蓋教者普通之名詞而已。

一一 孔子是一教主

教字之意義既明。則孔教之爲教。不辨而自白矣。然論者或分孔子與孔教爲二。謂後世之所謂儒教孔教。與孔子不同。當分別觀之。意以爲孔教雖已成爲宗教。而孔子究非宗教家也。故吾今欲證孔教之爲教。當先證孔子之爲教主。然後世之瞽說。可一掃而空也。

第一 孔子以教主自待 孔子以前。中國政教合一。凡爲開創之君主。卽爲教主。包犧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王是也。自孔子以匹夫創教。繼衰周而爲素王。政教分離。實自此始。蓋至是而宗教始能獨立。爲教主者不必兼爲君主。教統乃立於政統之外矣。孔子自爲素王。古之儒者。皆爲此說。董仲舒曰。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鄭玄六藝論云。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盧欽公羊序云。孔子自因魯史記而脩春秋。制素王之道。然論者或以爲此不過後儒之言論耳。則且述孔子之言論。以明孔子之自命爲教主焉。鉤命決云。